

海剛峯先生

居官公案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

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

〔明〕李春芳編次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
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古本小說集成編輯委員會

顧問

周 林 鮑正鵠 顧廷龍

編委

安平秋 李田意 李致忠 柳存仁

侯忠義 馬幼垣 袁世碩 徐朔方

章培恒 楊牧之 魏同賢

前言

蕭欣橋

《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四卷七十一回。卷首題《新刻全像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下署「晉人義齋李春芳編次」、「金陵萬卷樓虛舟生鐫」。明萬曆丙午（三十四年，一六〇六）金陵萬卷樓刊本。卷首有「海公遺像」，卷一有《皇明都御史忠介公海剛峰傳》。另有清文錦堂覆明本；清煥文堂、郁文堂重印本。

此書書首有李春芳序，其末云：「……時有好事者，以耳目所睹記，即其（按指海瑞）歷官所案，為之傳其顛末。余偶過金陵，虛舟生為予道其事若此，欲付諸梓，而乞言於予。余亦建言得罪者，忽有感於中，因喜為之序。」序的落款是「萬曆丙午歲夏月之吉晉人義齋李春芳書於萬卷樓中」。如李春芳此言非故意閃爍其詞，則李春芳又非此書編次者；編次者應是李序中所謂「好事者」，李春芳或許對原編做過某些加工或審訂。

明代叫李春芳的人很多，僅明中葉以後就有五個進士叫李春芳。與小說史有關的李春芳有三人：一是與吳承恩有終生交，並為有些學者認定為主持校訂《西遊記》的興化李春芳；一是正德年間重新編次《精忠錄》並為之作序的海陽李春芳；一是此書作者晉人義齋李春芳（黃倣成《明代小說史上的三個李春芳》，見《明清小說研究》一九九〇年三、四期）。清代坊刊本《海公大紅袍全傳》亦有題「晉人李春芳編次」者，顯係托名。

此書每回記一公案，一般先敘案情經過，次列原告狀語，再次被告反訴，最後是「海公判」詞。亦有缺第三項（被告反訴），甚至二、三兩項（原告狀語和被告反訴）者。嚴格地說，它們都還算不上是小說，只能算是幾十則短篇公案小說的素材。從小說史的角度看，它們是從生活到藝術的一個環節，是研究中國小說發展史的重要材料。

今據金陵萬卷樓刊本影印。板匡原高一九〇毫米，寬一二八毫米。

新刻海剛峯先生居官公案傳序

海剛峯先生直諫人也嘗

肅皇帝末年齋居靜攝惟時方士陶
仲文等導以齋醮引年之術羣臣
將順莫有言其非者剛峯先生時
為比部郎無言責之任乃奮然起

曰是尚可以緘默為乎乃執疏反
覆累千言大指欲反其昔日之誤
置其身於堯舜禹湯之上

肅皇帝大為感悟日取讀數過惜未
及施行不幸賓天

穆皇帝南繼大寶即首出先生于獄

擢為大理寺丞蓋承

先皇帝之志知先生為最深也先生
益自感憤其理冤獄拔齒滯諸所
稱腊肉乾肺者悉以先生為歸人
稱為神明昔人云關節不通有閻
羅包老先生之風大顓是累功歷

官至都御史雖其所行寧便于民
而不便于縉紳諸言事者摘其過
端上之

穆皇帝素知先生之為人未嘗一加
罪焉先生歷事三朝其直聲在
朝廷其實惠在黎庶其清風在宇

內其公論在人心先生蓋鍾扶輿
之淵氣而為熙朝之名臣矣乎先
生之于瀕海之外前有丘瓊山先
生以文章著海內後有海剛峯先
生以直毅震朝野後先傑美非

聖朝作人弘化詎能於瀕海外得人

六若斯盛乎且所稱諫者不貴
而貴改不貴說而貴繹先生之
肅皇帝蓋不徒改而繹者

穆皇帝首擢召用俾得見諸實事
馴至

今上猶能大為擢拔使得二三臣如

先生者布列中外徇患天下之不
治平哉然而決獄惟明口碑載道
人莫不喜譚之時有好事者以耳
目所覩記即其歷宦所案為之傳
其顛末余偶過金陵盧舟生為予
道其事若此欲付諸梓而乞言於

予余亦建言得罪者忍有憾於中
因喜為之序

萬曆丙午歲夏月之吉晉人義盛
李春芳書于萬卷樓中



新刻金像海忠介公居官公案目錄

卷之一

海忠介公全傳

第一回 斷問強奸

第二回 僧徒奸婦

第三回 奸婦失節明節

第四回 奸姪婦殺媳抵命

第五回 奸婦殺客人

第六回 決東明冤事

第七回 拾還魂助擊

第八回 問斷誣狀奸拐

第九回 斷問通奸

第十回 勘饒通夏浴

第十一回 謁城隍遇堵

第十二回 新贖金

第十三回 奸罵求糴

第十四回 仇孺誣盜

第十五回 決弟匿兒產

第十六回 貪色去命

第十七回貪色破家

第十八回許巡檢鳴冤

第十九回風掀轎頂

第二十回謝德悔親

第二十一回乘間竊盜

第二十二回楊雄釋冤

第二十三回以烟殺人

第二十四回夫捉婦為有奸

第二十五回妻妾相妬

第二十六回姑疑媳與翁奸

第二十七回斷兒報仇

第二十八回七月生子

第二十九回妬奸成獄

卷之二

第三十回擊僧除奸

第三十一回斷問奸僧

第三十二回大士庵僧

第三十三回一子兩純

第三十四回斷問狼精

第三十五回玉塘救主

第三十六回謀舉大事

第三十七回奸夫恨殺婦

第三十八回奸夫盜銀

第三十九回捉圓通伸冤

第四十回謀夫命占妻

第四十一回開饒春罪

第四十二回判明合同文約

第四十三回通奸私逃殺婦

第四十四回謀命奪財

第四十五回通奸謀殺親夫

卷之三

第四十六回匠人謀陳婦

第四十七回觸意追客布

第四十八回為友伸冤

第四十九回謀死親夫

第五十回開豁江成罪

第五十一回周氏為夫伸冤

第五十二回開許氏罪

第五十三回決何進責

第五十四回判奸友劫財

第五十五回判誤妻強奸

卷之四

第五十四回烏鴉鳴冤

第五十五回黃鶯訴冤

第五十六回白晝強奸

第五十七回判給家財

第五十八回家業還支應元

第五十九回緝捕剪絛

第六十回賴人代賠賊贓

第六十一回奸僧殺妓

第六十二回風吹桐葉

第六十三回賴奸誤姪婦

第六十四回狐疑殺妻

第六十五回開李仲仁

第六十六回劫賊分贓不均

第六十七回輕蒙占妻

第六十八回江賊匿名害人

第六十九回謀陷寡婦